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5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56元，募集资金总额596,16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50,553,773.59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10月16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第1760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8,159.16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37,387.77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制定了《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

行专户存储。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期末余额 |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连路支行 | 31050175410000000425 | 300.00 |
| 2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 | 121911356310501 | 7,471.46 |
| 3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 | 8110201012200793984 | 11,313.15 |
| 4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 70150122000099024 | 18,303.16 |
| | | 合计 | 37,387.77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尚未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将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对应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42.20 万元也用于了补充营运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

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0日

公告附件

- (一)保荐人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55,055.38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18,159.16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18,159.16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1. 数字文化技术开发与应用 | 否 | 18,219.85 | 18,219.85 | 注 1 | 90.50 | 90.50 | | | 2020年 10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 | | | | | | | | | | |
|------------------------|---|-----------|-----------|-----|------------------------------------|-----------|--|---|-----------|-----|-----|---|
| 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
| 2. 展示体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7,540.04 | 7,540.04 | 注 1 | | | | | 2019年 10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3. 三维城市展示及地理信息化研发项目 | 否 | 11,269.03 | 11,269.03 | 注 1 | | | | | 2019年 10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 否 | 18,026.45 | 18,026.45 | 注 1 | 18,068.66 | 18,068.66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55,055.37 | 55,055.37 | | 18,159.16 | 18,159.16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2017 年度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2017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尚未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将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对应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42.20万元也用于了补充营运资金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注1：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承诺如下：（1）数字文化技术开发与应用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展示体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三维城市展示及地理信息化项目等三个项目仅承诺每年的投入金额，并未承诺每月的投入金额，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2.5个月，因此无法计算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未承诺每年的投入金额，因此无法计算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注2：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承诺如下：（1）数字文化技术开发与应用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展示体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等三个项目，其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对公司运营能力、市场竞争能力、业务承接能力的增强，未做单独的效益测算、承诺；（2）三维城市展示及地理信息化项目：本项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建设完成，尚不涉及承诺效益。